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林韻青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20

E-Mail：len2021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800606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說明四(098Y0D00182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之相同學制及同一學制如何認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民國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六、規定：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……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」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
- 二、復查目前教育學制依「大學法」、「專科學校法」、「高級中學法」、「職業學校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」規定，區分為大學、二年制技術學院、四年制技術學院、二年制專科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、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。茲以前開修正規定之意旨，係考量公教員工子女之轉學、轉系、重考就讀，性質上與重讀情形類似，且屬個人因素，為使本項補助更為公平合理，爰對公教員工子女重複就讀同一學制或年級，均不再予以補助。是以，為符上開規定意旨及依現行教育學制相關規定，前開附表九說明六、規定所稱「同一學制及相同學制」規範如

第 1 頁 共 2 頁

1047

高雄市 政府 總收文	98年2月5日8時 第 6769 號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電子公署



四

下：

- (一)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屬相同學制。
- (二)大學及獨立學院、四年制技術學院屬相同學制。
- (三)二年制專科學校相當於大學一、二年級，二年制技術學院相當於大學三、四年級，五專後二年相當於大學一、二年級。

三、另有關本局民國76年10月14日76局肆字第28296號書函、民國80年8月28日80局肆字第34897號書函及歷年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修正前之說明六規定所作相關函釋，均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另檢附現行學制圖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（含附件）

2009/02/04  
電 18:17:59  
章

# 現 行 學 制

